



# 臺北大學 2021 年春季班 交換學生/訪問生申請指南

## 一、申請期間

線上申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對象及重要留意事項

### 1. 申請對象

各姊妹校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生一年級以上(不含博士生)；  
**碩士生只能申請本校碩士班，本科生只能申請本校學士班。**

### 2. 重要留意事項

申請時務必留意本校學制及入出境日期，若申請學生因緊急狀況(如家人生病、過世等)無法配合本校入出境日期，務請各校承辦老師提前數個工作天協助提供相關證明，俾利本校儘速至移民署網站變更行程。

## 三、申請文件

### (一)線上繳交：

1、線上填寫申請書

2、在讀證明：請申請同學提供 2020 年 10 月後正式在讀證明，才符合本地移民署之規定。

3、歷年在學成績單

4、體檢證明：**請務必依照本校提供之表格(請見附件 3)**

5、讀書計畫

6、推薦函 1 份

7、個人大頭照 2 吋半身白色背景脫帽照片(電子檔)

8、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簡稱入臺證申請書)：限**繁體字**

### (二) 申辦入臺證電子檔案：

請各位承辦老師及同學務必提供本地移民署規定之檔案格式，以加速申辦流程，順利取得入臺許可證。

	文件名稱	檔案格式	備註
a	入臺證申請表格	WORD	<b>限繁體字</b>
b	大頭照(白色背景，五官清晰不遮蓋，人像自頭頂至下巴長度不得小於 3.2~3.6 公分)	JPEG	不超過 512KB
c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b>彩色</b> 正反面	JPEG	不超過 512KB

	影本掃描檔案(請印在同一頁)		
d	在讀證明掃描檔	JPEG	不超過 512KB

★**入臺證申請表及大頭照範例**詳見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oia.ntpu.edu.tw/article/detail/webSN/296/sn/60> ★

#### 四、申請流程

- 1、統一由業務承辦人線上提名。
- 2、推薦之交換生線上填寫申請表等文件。
- 3、一律線上申請繳件，系統開放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4、系所進行審核：收到所有交換生申請文件，預計於 11/5 送各系所審核，經系所同意錄取者，預計 12 月發出邀請函、專業活動行程表予各申請學校，俾利各校辦理簽注及大通證。

#### 【備註】

交換學生錄取與否，由本校各系所決定，無法保證皆能獲得錄取，萬一未獲錄取，無法要求更換系所，請承辦老師及申請同學諒解並理解。

#### 五、住宿

1. 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已爭取保留臺北校區宿舍照顧來校交換生，請勿提出更換至三峽校區宿舍之要求，敬請配合。
2. 臺北校區有直達巴士往返臺北及三峽校區，行車時間約 40~50 分鐘，單程票價約新台幣 50 元，上下車可刷悠遊卡。
3. 臺北校區宿舍近捷運車站及公車站牌，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整，目前為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班及部分碩士班上課地點，主要校區則位於三峽校區。
4. 交換學生除學費或住宿費根據交流協定規定之外，需自行負擔其他的相關費用如交通費、網路費、證件費、膳食費及其他個人生活花費。宿舍水費由學校負擔，**電費則由學生自行負擔**，此費用將以各房間外電錶決定，由房間成員平均分擔。
5. 各樓層備有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洗衣機使用一次十元，約三十五分鐘；烘衣機使用一次二十元，約四十分鐘；脫水機則為免費使用。
6. 住宿費用收費標準：

請詳參本校宿舍管理組網頁公告

[http://www.ntpu.edu.tw/admin/all/org/all-2/dorm\\_intro\\_2.php](http://www.ntpu.edu.tw/admin/all/org/all-2/dorm_intro_2.php)

#### 六、學科設置

學院	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2021年春季學期暫停接收)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會計學系
	統計學系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國際企業研究所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財政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都市計劃研究所
	資源管理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犯罪學研究所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歷史學系
	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
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 【重要留意事項】

\*本校不動產城鄉系所對交換或訪問的學生有兩點選課要求：

(1) 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其修習總學分中本系所開課程至少需達二分之一。

(2) 視該交換生或訪問生原科系所屬學制，限於本系學士班或碩博士班修課。

\*本校中國文學系對於來本校交換或訪問學生，交換期間須選習一門中文系專業課程(學碩不限)

\*假如交換或訪問學生有特殊情況，請事先告知本校。

### 七、訪問生(自費生)學雜費

請點閱 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來校交換生\來校交換應繳交資料。網址如下：

<http://oia.ntpu.edu.tw/article/detail/webSN/296/sn/60>

### 八、離校手續與寄送成績單

1. 同學須完成校內離校程序單(另行通知)及宿舍退宿事宜。
2. 離校前務必線上繳交 1,500 字心得(內含生活照片 5 張)至國際事務處指定網址。
3. 成績單在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以國際快遞寄送至各校港澳臺辦公室，懇請各位承辦老師轉知同學直接跟原校承辦老師領取。
4. 期中即離校之同學無法取得成績單。

### 九、聯絡方式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郵遞區號：23741

電話:+886-2-86741111 轉 68002 (葉志清老師)

EMAIL:oiastu@gm.ntpu.edu.tw

本校校網網址：[www.ntpu.edu.tw](http://www.ntpu.edu.tw)

本校處網網址：<http://oia.ntpu.edu.tw>